深化改革激发活力 再创浙江发展优势

——浙江省省长李强答本报记者问

（上接第1版）

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记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突破口的用意是什么？

李强：1999年以来，浙江省级层面先后进行了三轮大的审批制度改革，削减了2/3以上的审批项目，在全国率先建立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审批程序繁琐、效率不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权责不一致的问题依然突出。本届省政府组成以后，第一项工作就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减少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时间。

首先，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环节、前置条件和层级，真正做到能不批的就不批。按照“重心下移、权责一致”原则，推动“真放权、放实权”，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再审批，政府投资项目通过联合审批减少环节，做到“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真正确立企业和自然人的投资主体地位。

其次，制定详细服务规范和标准，真正做到能简便的就简便。优化审批流程，以“联审联办、方便快捷”为核心，编制审批项目流程图，全面推行联合图审、联合踏勘、联合验收、多证联办，全面推行审批超时默认制、联合审批缺席默认制、现场勘查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力争快审快批，尽快办结，确保总的审批时限有较大幅度的缩短。

再次，建立完善一系列长效的治理机制。针对企业和基层反映的审批中介机构服务时间长、收费标准高、责任不担当等问题，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重点是切断部门与中介机构的利益链，制订准入标准，明确需要提供服务的环节和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实现优胜劣汰。

统筹“撬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改革

记者：我注意到您反复提到一个关键词——撬动，一系列撬动的效应将如何产生？

李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只是一个切入点，还必须以此撬动要素配置改革、产业发展机制改革、城乡体制改革以及社会领域的改革，才能充分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目前，浙江在着力推进各项国家级改革试点的同时，选择海宁市、平湖市、德清县、开化县开展相关试点，总的思路是先试后推，成熟一个，推开一个。

通过要素配置综合改革，切实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核心是推进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建立竞争性要素配置机制，提高资源要素的利用效率。一是推进土地要素配置改革，树立“亩产论英雄”理念，根据单位土地产出率配置建设用地，用地指标向亩产水平高的市县倾斜，激励各地加大低效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力度，提高单位土地产出率。二是推进能源要素配置改革，强化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管理，推行分时电价、居民阶梯式电价、企业差别式电价等举措，研究支持新能源利用的政策举措。三是推进环境资源配置改革，加快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和奖惩机制。四是推进水资源配置改革，建立健全水权制度，健全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企业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等制度，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五是推进金融要素配置改革，推动民间小资本与大项目大产业对接、银行大资本与小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对接，建立有效的对接机制，破解浙江民资丰厚但中小企业融资难、民间资金投资难等突出问题。

通过产业发展机制改革，切实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近年来，浙江虽然在产业结构调整上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产业层次低、产品附加值低的格局没有根本改变，必须加快推进产业发展机制改革，促进产业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一是完善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提升机制。重点是加快推进“腾笼换鸟”“机器换人”“空间换地”“电商换市”工程，培育一批名企名品名家。建立健全“腾笼换鸟”的机制，以节能降耗、清洁减排、循环利用为重点，全面提高落后产能企业和项目使用能源、资源、环境、土地的成本，倒逼和激励企业转型升级。建立健全推进“机器换人”的机制，完善落实设备购置增值税抵扣、进口设备和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推动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切实提高劳动生产率。建立推进“空间换地”的机制，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提高新增建设项目用地准入门槛，推进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试点，鼓励通过厂房加层、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用地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建立健全“电商换市”的机制，加大电子商务服务业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电商综合服务体系，加快电子商务诚信平台建设，推动企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建立名牌名品开发和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的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浙江制造”品牌形象。二是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健全政府科技投入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推进科技创新平台规划建设，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新型科技成果和创新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服务、保护体系。三是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投资强度、单位用地产出等项目准入，加强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推动集聚区积极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通过城乡体制改革，努力打破城乡二元结构。推进新型城市化，是200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浙江仅有10万平方公里土地，5400多万常住人口，我们设想把全省当作一座大城市来规划布局、整合资源，加快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目前，深化城乡体制改革，要着力解决能进城的农民不愿进城、想进城的农民进不了城的问题，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市化。深化城乡体制改革，一是推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和保障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集体经济权益等财产权利，引导农民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探索建立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置换机制，推进农村村级经济合作社股份制改革，使农民放心安心进城。二是建立健全农民进城落户的体制机制。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解决好农民进城后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问题，使农民进城“进得去、留得住”。三是抓好新型城市化的平台载体建设。重点是抓两头：一头抓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个都市区发展，提升中心城市集聚辐射能力，使都市区成为城市化的重要发展形态和区域经济的增长极；一头抓中心镇建设，使这些中心镇成为集聚和提升产业的重要载体、承接农民转移的主要平台、统筹城乡发展的战略节点。

通过社会领域体制改革，引入民资惠及民生。社会领域改革，既涉及保障和改善民生，又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必须坚持立足于基本国情，既要尽力而为，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又量力而行，不做一些不切实际的承诺。对浙江来说，最为关键的就是通过改革促进开放，让浙江丰厚的民资能进入各个社会服务领域，真正通过民资的进入做大现代服务业的蛋糕，使广大老百姓成为受益者。

转变政府职能，激发浙江民间活力

记者：政府作为改革的推动力量，自身如何改革？

李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这是政府自身改革的第一步。第二步是要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科学界定政府层级管理职能，推动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定位向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转变。第三步还要健全科学化民主化行政决策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推动行政运行机制向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根本转变。

首先是创新政府管理，建设效能政府。一方面，要巩固和扩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从划船向掌舵转变。另一方面，要优化政府职能配置。在横向上，按照分工合理、权责一致的要求，理顺同级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着力解决部门职责交叉、关系不顺的问题；在纵向上，完善各层级职能配置，鼓励市县根据实际整合优化组织结构，探索实行大部门体制，增强市、县政府公共服务的能力。同时，要完善政府绩效管理。强化效率导向，全面推行服务承诺、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和激励考评机制，严格行政问责。

其次是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一要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改革行政执法体制，强化行政运行监督，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促进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确保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行使权力。二要完善行政权力公开运行机制。深化政务公开，畅通政府与公众互动渠道，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三要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大力推进预算决算公开，严格控制一般行政性支出，积极推进公务消费、公务用车改革，惩治和预防腐败。

再次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我的理解，现代的政府应该是既有限又有效。所谓有限，它是提供公共产品的，而不是全能的。所谓有效，它是办事有效率，提供公共产品是低成本的，这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关键。要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必须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导支持和保障，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职能。同时，要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和社会管理方式。理顺政府与中介组织、行业组织的关系，积极培育中介组织和行业组织，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范围和力度，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加快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我很喜欢说一句话，“群众是真正的智者”。改革开放30多年的实践证明，浙江经济是老百姓经济，浙江最大的特色是民营经济，浙江的今天是靠老百姓创造的。浙江的地上地下都没有太多的资源，改革开放，浙江人把自身变成了资源，这是最值得自豪的。作为政府，当前要通过深化改革，更加尊重老百姓的创造，更加尊重市场的力量，进一步激发民间活力，让浙江人经济与浙江经济一同转型升级，实现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可以相信，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之后，借着中央深化改革的东风，浙江人能够在改革开放的路上“再出发”，再创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优势。

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科学内涵

□陈则孚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根本工作路线，马克思主义群众观是党的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石。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群众观丰富的科学内涵，是我们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基础和前提。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历史从根本上说是生产发展的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历史。物质资料特别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是整个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基础，人民群众是物质生产的承担者和社会生产力的体现者，创造了人们吃穿住行等必需的生活资料和从事政治、科学、文化、艺术等活动所必需的物质前提。同时，人民群众的生活、实践是一切精神财富形成和发展的源泉，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人民群众直接参与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如《本草纲目》《齐民要术》《农政全书》等科学名著和《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等艺术珍品，无不凝结着古代劳动人民的创造。

人民群众具有首创精神

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实践是人类智慧的源泉。从广度上讲，人民群众活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三百六十行无所不在；而一个人无论生活经历多么丰富、多样、复杂，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生活相比都显得十分狭窄和逊色。从深度上讲，世世代代积淀于人民群众之中的认识是非常接近真理的，一个人要想洞察事物的真相，把握时代发展的趋势，必须把前人建树的文化知识学到手。历史上许多重大科学发明都是由普通劳动者首先完成的。

人民群众力量无限

毛泽东就把共产党比作种子，把人民群众比作大地，他说，“真正的铜墙铁壁是什么？是群众，是千百万真心实意地拥护革命的群众。这是真正的铜墙铁壁，什么力量也打不破的，完全打不破的”。

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和历史发展的主体

人民群众是物质资料生产活动的主体，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主体，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生产物质资料的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决定着其他一切，承担这一活动的主体则是亿万普通劳动群众。一切精神财富都必须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实现、检验和发展。科学的理论文化知识，只有掌握人民群众，应用于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才能获得丰富的物质成果；科学技术只有在人民群众的生产实践活动中，才能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只有被人民群众理解、掌握和实施，才能变成强大的物质力量。

人民群众决定历史和社会的发展

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和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人民群众在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同时，也创造并改造着社会关系，最终推动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制度的更替。在社会形态的更替中，人民群众直接构成摧毁旧的腐朽制度、建立新的先进制度的物质力量。在同一社会形态的量变过程中，人民群众作为生产力诸要素的唯一能动性因素，它的变化必将引起生产力构成的变化，必然导致生产关系及其决定的上层建筑的变化，从而推动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他们在充当“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的角色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历史杰出人物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起着特殊作用甚至重大作用，对历史事件有深刻影响，甚至决定个别历史事件，加快或延缓了历史进程，但任何历史杰出人物都不可能最终决定和改变社会发展的总进程和总方向。而且，任何杰出人物，如果不发动组织群众，不依靠人民群众，离开人民群众的直接参与和拥护支持，他就是孤家寡人，必将一事无成。

共产党和人民群众是一个有机整体

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表示：“共产党人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我们党的《章程》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共产党由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先进分子组成，是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有机组成部分；他们的职责和使命是：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把握世界发展规律，集中和反映代表进步方向、有共同利益的最大多数群众的智慧及愿望，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实施由人民群众按照一定民主制度和法律程序授予的权力，指引、组织和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并与人民群众共同奋斗，创造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

在人类历史进程中，从普通人到杰出人物、从小团体到大的政党，他们的作用必须受到个人与群众、个人与社会、少数与大多数、人的活动与历史规律关系的制约；他们只有在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才能求得自身的发展；他们所代表的群众越广泛，取得群众的支持越大，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也就越大。如果他们脱离群众，只是把民心、民力当成夺取政权的工具，必然被人民群众和历史抛弃，最终难逃人亡政息的结局。

回顾党的历史，我们党来源于人民群众，植根于人民群众，血脉在人民群众，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无论是胜利夺取政权，还是牢牢掌握政权，都离不开人民群众发自内心的拥护和支持。《中国共产党章程》指出：“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

我们每个共产党员都要准确把握这些基本内涵，真正明白党是谁、为了谁、相信谁、依靠谁；真正用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武装头脑，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转化为个人的价值追求和行为指南；真正增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时时刻刻、所思所干都做到敬畏人民群众、尊重人民群众、学习人民群众、依靠人民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为人民群众谋利益。

（作者单位：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所属杂志征订

欢迎订阅2014年度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干部读　读干部关心的事
干部写　写心中想说的话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由中共中央党校主办，是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RCCSE中国核心（扩展版）学术期刊，主要面向全国党政干部，以“解疑释惑、切磋交流、探索创新”为主线，侧重回答党政干部思想理论上的疑难问题，及时反映党政干部在理论学习和实践探索中的鲜活经验，力求提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不同视角。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国内外公开发行，16开本，月刊，每期10元，全年订价120元（含邮资）。国外发行代号：M779，国内邮发代号：2—9。

银行汇款方式
户　　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开户账号：2613000456
邮局汇款方式
邮政编码：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收 款 人：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联系电话：（010）62806227（兼传真）　62805431　62806225

欢迎订阅2014年度

《理论动态》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开篇者
高中级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理论动态》由中共中央党校主办，是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国创办最早的限级别发行的思想理论刊物。1978年本刊第60期首发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引发了全国性的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理论动态》定位为“理念先导、战略智库”，注重研究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突出内部性、探索性与前瞻性。

《理论动态》限国内发行，刊号：CN11—3001/D，16开本，旬刊，每期7元，全年出版36期，全年订价252元（含邮资）。本刊备有全年合订本（分上、下两册），定价300元。

银行汇款方式
户　　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开户账号：2613000456
邮局汇款方式
邮政编码：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收款人：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联系电话：（010）62806227（兼传真）　62805431　62805225

欢迎订阅2014年度

中共中央党校

学报

传播最新理论成果　促进思想理论建设
注重思想性学术性　党校学术成果的窗口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是中共中央党校主办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双月刊，被纳入“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等多家权威评价体系。本刊理论旗帜鲜明，注重研究重大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国内外公开发行，大16开本，双月刊，每期订价16元，全年订价96元（含邮资）。国外发行代号：4643Q；国内邮发代号：82—972。

银行汇款方式
户　　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开户账号：2613000456
邮局汇款方式
邮政编码：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收款人：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联系电话：（010）62806227（兼传真）　62805431　62806225